



国际航空法会议

(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，北京)

提案

(由阿塞拜疆提交)

谨提交下列提案：

1. 关于修订《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》的议定书草案：
 - a) 关于第一条(i)款，选择第二备选方案；
 - b) 在第四条之二第一款末尾加上“人权”；
 - c) 删除第四条之二第二款中“公约”一字之后的部分；
 - d) 删除第四条之二第三款；
 - e) 关于第五条则保留先前的案文，因为提出的提案暗指普遍管辖权；和
 - f) 删除第七条之二。

2. 关于修订《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》的议定书草案：
 - a) 在第三条之二第一款末尾加上“人权”；
 - b) 删除第三条之二第二款中“公约”一字之后的部分
 - c) 删除第三条之二第三款；
 - d) 关于第四条则保留先前的案文，因为提出的提案暗指普遍管辖权；
 - e) 删除第七条之二；和
 - f) 虽然第八条之二、第八条之三和第十条之二本身是进步的规定，但只有在两个议定书的草案中均将其纳入才有必要保留。

—完—